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建有放置骨灰（骸）之 A 寶塔一座，惟該設施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，故依法不得販售。甲僱用明知之乙，由乙銷售 A 寶塔中之塔位。乙持不實資訊，對丙謊稱 A 寶塔已取得核准使用許可，丙信以為真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向甲購買塔位使用權。半年後，丙發現 A 寶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。試問：丙得否撤銷買賣契約，並請求甲返還 200 萬元與撤銷時起之利息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在自己土地上建築 A 屋一棟，全部工程由乙承包，現已完工，惟於施工期間，乙因施作不慎，搭設之鷹架倒塌，傷及路人丙。房屋完工後，甲發現 A 屋有瑕疵，定期限通知乙修補，乙卻不為之。試問：
 - (一)甲應否與乙對丙負連帶賠償責任？（12 分）
 - (二)甲得否向乙主張解除承攬契約？（13 分）
- 三、甲男和乙女於民國 65 年結婚後，育有子女丙、丁、戊三人。戊女因離婚多年，長期與父母甲和乙同住，平日照顧年邁父母生活起居，為甲父保管存摺與印章。民國 105 年期間，戊未經甲之同意和授權，擅自將甲在郵局所設定之四筆定期存單存款於到期後，從甲帳戶以提領現金方式，存入戊帳戶，並設定定期存單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。民國 111 年 1 月甲死亡，乙、丙、丁發現甲之存款被戊侵占。請問：乙、丙、丁全體向戊請求返還 2,000 萬元，並主張其為乙、丙、丁、戊之共同共有，是否有理由？（50 分）